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4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中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函告，获悉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后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乾泰中晟		2400	2016.2.23		申万宏源	16.8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2015年8月23日，乾泰中晟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400万股股份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2016年2月23日，在到期后，继续申请延期半年，起止日：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目前,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6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4%,质押冻结总数为 2839 万股,其中 2400 万股为本次交易质押冻结股数,439 万股为其他质押冻结股数,质押冻结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